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贵州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阔能”）持有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51,955,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7%；齐晓东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9,8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冯苏宁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2,705,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5%；王晓明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118,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贵州阔能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96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6,028,364 股的 0.9999%；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齐晓东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6,028,364 股的 0.1008%；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冯苏宁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7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6,028,364 股的 0.135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王晓明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7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6,028,364 股的 0.0544%；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955,111	10.47%	IPO前取得: 51,955,111股
齐晓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51,000	1.99%	IPO前取得: 9,851,000股
冯苏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5,683	0.55%	IPO前取得: 2,705,683股
王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8,956	0.23%	IPO前取得: 1,118,956股

贵州阔能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担任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贵州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5,111	10.47%	贵州阔能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担任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
	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4,612	11.4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为福建胜跃实际控制人
	梁丰	130,914,010	26.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239,583,733	48.2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齐晓东	999,331	0.20%	2019/12/31~ 2020/6/5	80.68-95.28	2019/12/10
冯苏宁	900,000	0.18%	2019/12/31~ 2020/6/5	80.50-93.36	2019/12/10
王晓明	356,600	0.07%	2019/12/31~ 2020/1/21	81.97-86.58	2019/12/10

贵州阔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贵州阔能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不超 过: 4,960,000 股	不超 过: 0.9999%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 过: 4,960,000 股	2021/3/10 ~2021/8/9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 金 需 求
齐晓东	不超 过: 500,000 股	不超 过: 0.1008%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 过: 500,000 股	2021/3/10 ~2021/8/9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 金 需 求
冯苏宁	不超 过: 670,000 股	不超 过: 0.135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 过: 670,000 股	2021/3/10 ~2021/8/9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 金 需 求
王晓明	不超 过: 270,000 股	不超 过: 0.0544%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 过: 270,000 股	2021/3/10 ~2021/8/9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 金 需 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贵州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IPO 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 IPO 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 IPO 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票的 25%(若公司

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齐晓东、冯苏宁分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后续减持股票的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监事王晓明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贵州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王晓明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